法 院 公 告

廖月红：

原告福建澜岳酒业有限公司与被告廖月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【1.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拖欠货款本金 11789 元；2.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（以 11789 元为基数，自 2024 年 6 月 8 日起，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，计算至全部款项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）；3.判令本案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】、原告证据材料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 30 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届满的第 3 日 9 时 00 分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2026 年 10 月 26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10 月 26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

（本公告从“新华网福建频道”下载，下载时间 2026 年 10 月 26 日）